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4〕2号

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总经理王能海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王能海，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上交所）《关于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130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

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九有或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预计净资产为正值，但实际净资产为负值，业绩预告不准确，公司股票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严重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同时，公司迟至2024年4月30日才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公司时任总经理王能海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销相关纪律处分，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是受限于申请人职权和职责安排，其不参与信息披露业务、不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事项。对业绩更正所涉的《债权转让协议》不知晓情况和后果，不应对信息披露违规负责。

二是在业绩预告披露前，其在出差途中仓促签字回传，对相关财务数据和支撑材料无法知悉，主观上只能按照公司要求和在职权范围内履职。

三、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与申请人违规性质和

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具体意见如下：

第一，申请人作为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是公司日常经营主要负责人，理应知晓并持续高度关注相关事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公司与润泰供应链诉讼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会计处理调整，公司与润泰供应链诉讼纠纷由来已久，涉及金额较大，并作为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多次对外公告。公司与润泰供应链之间股权转让价款相关的诉讼结果、执行异议驳回等情况在业绩预告披露前均已既定发生，且在业绩预告披露后未发生实质变化。申请人未能对影响公司业绩情况的重大事项主动保持关注，未能勤勉尽责，其提出不知晓《债权转让协议》、不负责信息披露、无权限、不知情等异议，不能成为减免自身法定义务的合理理由。

第二，申请人作为时任总经理签署确认业绩预告公告，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法定职责。根据申请人复核申请和听证陈述，申请人对年度业绩预告相关披露的履职行为，主要为按照公司要求签字确认等被动履职，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就业绩预告事项采取过实质性履职措施。

第三，业绩预告是公司上一年度经营业绩的合理预计，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投资价值、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本案中，*ST 九有违规事实已经严重损害投资者和市场对公司业绩的合理预期，违规情节严重，达到《纪律处分办法》第二十五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申请

人作为时任总经理签字确认业绩预告文件，未勤勉尽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交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其违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四、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维持《关于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4〕130号）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王能海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9月4日